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市监函〔2021〕218号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保定市特殊食品销售单位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白沟新城分局：

根据省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特殊食品销售单位情况，市局制定了《2021年度保定市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有关要求：

1. 本次检查省局利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各县局，请各县局特食监管部门和协调信用监管部门完成此项工作。

2. 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应使用系统内表格，各单位检查前从系统内下载打印，检查结束后按规定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

3. 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案件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局。

联系人：韩国耀

电话：0312-5979810 18532244160

邮箱：bdtsc0312@163.com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2021 年度保定市特殊食品销售单位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管，为进一步规范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市场秩序，依据省局《2021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市局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第一批：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批：2021 年 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抽查的对象

每批检查对象从系统中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 2-3 家。

三、抽查要点

各检查组按照省局确定的抽查事项，组织实施。抽查事项如下：

1. 检查是否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检查现场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是否与许可证载明的类别一致。
3. 从生产单位直接采购的，检查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从其他销售单位采购的，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
4. 检查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
5. 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注册证书与实际商品是否相符。

6. 查验部分品种或批次特殊食品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7. 对生产企业自建溯源码的产品，可抽取部分产品品种进行溯源查验。

8. 随机查验特殊食品品种或批次是否留存相关进货凭证并记录，检验货证是否相符。

9. 检查销售者是否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1）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2）记录和凭证是否保存至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10. 检查销售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特殊食品可追溯。

11. 检查待售特殊食品与专区专柜（货架）销售情况。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三类特殊食品是否混放。

12. 检查专区专柜（货架）设立提示牌情况。提示牌的字体、颜色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13. 检查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核实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一致。可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14. 检查进口特殊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是否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15. 检查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6. 检查保健食品标签是否设置了警示用语区并标注了警示用语。

17. 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

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18. 检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专区（专柜），距离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否采取了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19. 检查经营场所的特殊食品广告是否与审查批准的一致。

20. 检查经营场所的宣传材料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内容。

21. 是否有 0-6 个月婴儿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违规推销宣传的材料。

22. 检查销售人员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的行为。

四、抽查的方式

（一）省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按照被检查对象属地分派至各县局。抽取特殊食品销售单位时侧重于抽取名称含有“孕婴”“母婴”“药店”“药房”“保健”“医院”“健康”等字样的销售单位。

（二）由各县局特殊食品监管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第一批 5 月 30 日前、第二批 8 月 30 日前按照《2021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表》（附件 1）完成对抽取企业的双随机检查。抽查结果按规定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在平台依法公开。

（三）各县市区局应做好双随机抽查前期准备，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失信记录”等情况，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严守疫情防控规定。**安排现场检查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疫情形势。检查人员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自身防护。

（二）**严格检查要求。**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做到全部处理。

问题较轻的，要求企业当场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县局要及时组织立案查处；情节严重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及时报请审批机关依法吊销、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严守廉政纪律。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任何礼品和宴请。检查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检查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工作反馈。各县局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深入分析问题，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形成抽查工作总结；按照 2021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汇总表（附件 2）备注要求汇总辖区情况填写汇总表，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第一批随机抽查工作表（附件 1）、随机抽查工作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以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至市局特食处邮箱；8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特殊食品销售单位抽查工作总结和第二批随机抽查工作表（附件 1）、随机抽查工作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以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至市局特食处邮箱。

- 附件：1. 2021 年度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表
2. 2021 年特殊食品销售单位随机抽查工作汇总表